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中央安排广东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共计 12,579 万元,用于支持我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能力建设等工作。

我局紧紧围绕“四个最严”要求,将中央补助资金全面投入用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通过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着力打造全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分解及下达。

我局以各地承担任务数、年末常住人口数、监管服务对象数、地方财力系数和重点工作督查督办考核情况等作为参考因素,结合我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需要,采用因素法和项目制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下达中央补助资金，其中：安排省本级 11,111 万元，转移市县 1,468 万元。

2. 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根据总局的工作部署和 2018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我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目标，我局对 2018 年中央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具体为：

目标 1：不断完善和加强“三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

目标 3：加大食品药品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用械安全。

目标 4：加强科普宣传，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亮点。

同时，为了能精准衡量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和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成效，我局还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等方面设置了 33 个定量指标和 7 个定性指标，详见附件 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 年度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给我省的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共计 12,57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2017 年提前下达 9,905 万元，2018 年下达 2,67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已累计支出 11,900.1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4.60%，其中：省本级单位已支出 10,950.05 万元，支出率为 98.55%；市县单位已支出 950.0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4.72%。从以上数据分析来看，一是省本级资金支出率较高，大部分单位的支出进度达到 100%，剩余资金主要是食品抽检招标采购实际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的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二是市县资金支出率较低，影响市县资金支出进度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补助资金延迟拨付较为严重，导致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无法按年度进行匹配，单位使用以前年度资金用于当年度工作的情况比较普遍，造成部分单位出现工作任务已完成而当年资金还未用完的情况。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中央补助资金的管理，采取多项举措，推进我省项目资金管理上新台阶。一是重视建章立制，促进资金规范管理。根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55 号）及后续办法修订精神，结合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实际，我局制订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促进资金管理有章可循。二是重视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为加强我省系统专项资金管理，我局每年均组织开展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检查，在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派出检查组，每年抽取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基层用款单位（含直属单位、地市局和所辖县区局）进

行重点检查,力求每三年对所有单位进行一次重点检查的全覆盖。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用款单位规范核算、加强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三是重视绩效管理,强化资金跟踪问效。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始于2005年,十余年来,我局科学谋划、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将绩效管理理念引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及监督等环节,初步构建了“事前绩效审核、事中绩效督查、事后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了各地、各处室和单位的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了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重视预算执行,建立定期通报机制。为督促各地各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建立了资金支出进度定期通报机制,从每年3月开始,逐月对各地市和直属事业单位支出进度情况进行通报排名,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单位采取领导约谈、专题研讨、现场督查等形式,促进各地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18年中央补助资金执行率达到94.6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根据中央补助资金的支持方向,我局共设置基本药物生产环节监管企业数等19个数量指标,用于衡量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其中:17个指标完成了预期目标(有12个指标超额完成了预期目标);有2个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一是“医疗器械检验

批次”指标完成率为 72.14%，主要是由于外省样品到样率较低的客观因素，造成无法按计划完成检验；二是“零售药店每年检查频率”指标完成率为 87.82%，主要是由于我省零售药店众多，药店区域分布不均衡，部分地区监管力量与工作任务量不匹配，在预期目标值设置上和实际监管情况有偏离，预期目标值设置偏高。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 1: 基本药物生产环节监管企业数	≥ 384 家次/年	636 家次/年
指标 2: 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巡查	≥ 552 家次/年	835 家次/年
指标 3: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	≥ 500 批次	5753 批次
指标 4: 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数	≥ 30000 份/年	35294 份/年
指标 5: 药品承检品种 (以当年计划品种为准)	≥ 7 个	7 个
指标 6: 化妆品抽验批次	≥ 500 批次	500 批次
指标 7: 食品 (含保健食品) 抽样检验批次	≥ 14875 批次	14943 批次
指标 8: 医疗器械检验批次	≥ 280 批	202 批
指标 9: 抽检牵头品种质量评估	≥ 7 份	7 份
指标 10: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品种	7 个	7 个
指标 11: 药物滥用监测信息采集表	30000 份	35294 份
指标 12: 每年检查频率批发企业 2 次, 连锁总部 1 次	批发企业数 ≥ 1576 家/年 连锁总部 ≥ 450 家/年	批发企业检查频率 1 次, 共 1646 家/年; 连锁总部检查频率 1 次, 共 492 家/年。
指标 13: 每年检查频率零售药店 1 次	零售药店数 ≥ 52890 家/年	零售药店检查频率 0.8782 次, 共 46448 家/年
指标 14: 安安有约——食药科普大讲堂活动	≥ 9 场	9 场
指标 15: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现场活动	≥ 6 场	29 场
指标 16: 安全用药月相关活动	≥ 6 场	34 场
指标 17: 微电影及短视频	≥ 6 个	223 个
指标 18: 媒体宣传	≥ 25 家	30 家
指标 19: 宣传资料发放	≥ 50000 份	115404 份

(2) 质量指标。

本年共设置了 2018 年度国家医疗器械重点监测工作完成率等 7 个质量指标,用以衡量工作完成质量,7 个指标均完成了预期目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 1: 2018 年度国家医疗器械重点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 2018 年国家药物滥用监测信息采集份数任务完成率	100%	117.65%
指标 3: 全年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4: 特殊药品非法流失案件查处率	100%	100%
指标 5: 国家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6: 药品抽样完成率	≥80%	100%
指标 7: 年中工作任务(临时任务及不能预计事项)完成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本年设置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前,截止 2018 年 12 月,各项工作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并完成。

(4) 成本指标。

本年设置了 6 个指标用以衡量食品、化妆品抽检和食药科普宣传预算成本执行情况,6 个指标均控制在预期成本内,无超预算执行的情况,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 1: 食品抽检平均成本	≤4000 元/批次	3901.69 元/批次
指标 2: 化妆品抽检成本	≤4000 元/批次	4000 元/批次
指标 3: 安安有约——食药科普大讲堂	145 万元	135 万元
指标 4: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	138 万元	136.84 万元
指标 5: 安全用药月	45 万元	40.99 万元

指标 6: 电影及短视频	90 万元	88.42 万元
--------------	-------	----------

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我省积极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责，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资源，按时、按量、保质完成了国家和省下达的工作任务，且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一是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群众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使用。2018 年度我省承担立体定位伽玛射线治疗系统、脱细胞角膜基质、人工乳房植入假体、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体外除颤器、麻醉机、呼吸机等 7 个医疗器械品种的重点监测工作，均按实施计划依时推进。。

二是药物滥用监测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全省禁毒和特殊药品管理提供科学参考。2018 年度我省承担 3 万份药物滥用监测调查基础工作量，为高效完成工作任务，我省采用全省分区培训、现场走访辅导、网络培训和电话联系等各种方式，使监测人员全面掌握药物滥用监测系统的各项功能和上报流程，全省共收集 35294 份调查数据，实现药物滥用监测信息的快速、有效收集，为了解我省吸毒人员滥用药物现状提供基础数据。同时，根据监测数据完成《2018 年药物滥用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对全省的药物滥用者人口学特征、滥用药物品种、药物滥用史和与药物滥用相关信息等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数据分析、调研报告等形式，对预测本省药物滥用动态趋势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进一步提升。2017年我省在5个地市开展食药科普进基层活动，2018年进一步深入到21个地市打造“食药科普进基层”这个具有鲜明广东特色的食药监宣传品牌，提高公众饮食用药的安全知识。以省、市、县三级联动形式，利用9月份一个月时间，以“食药安全 共治共享”为口号，集中力量、调动资源，陆续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包括举行第十九期“安安有约——食药科普大讲堂”，开辟《食药科普进基层活动月》网络专栏，拍摄15秒食药监管部门形象宣传片，赴全省各地市开展“食药科普进基层直通车”、“新闻媒体走基层”活动，联合广东省公安厅广州市教育局等部门，开展“开学第一课——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共建中小學生食药安全知识读书角”活动，重点组织针对中老年人、农村家庭等重点人群开展“保健食品科普进社区”“食药科普进农村”活动，结合微信、网站等平台开展“食品药品科普宣传基地一日游”“食药科普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启动全省食品药品微电影大赛，并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合作拍摄4集系列短剧《外来媳妇本地郎》等，形成了宣传形式丰富、推广渠道多样、线上线下全覆盖、声势浩大的立体宣传格局，引导食品药品行业市场主体增强责任意识 and 道德诚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药安全普法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营造浓厚的食药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氛围。

四是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不断巩固。我省采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监管措施，结

合网格化监管工作要求，明确药品生产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细则及要求，年中、年末分别组织两次 100% 督导检查，督促各地市贯彻、落实药品生产安全监管各项工作要求。先后派出骨干检查员，对辖区疫苗生产质量开展 3 轮的全面核查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药品安全稳定向好势头。

五是药品流通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监管工作成效较显著。我省以票据管理和零售连锁“三统一”为重点环节，明确监管重点品种及重点对象，省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对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进行跟踪检查，组织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开展异地交叉式飞行检查，各地市局组织对零售企业开展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以专项检查为突破，部署开展全省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全省药品流通环节疫苗、血液制品专项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书面检查、执业药师“挂证”专项检查等专项集中整治活动，对全省疫苗委托储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疫苗接种单位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保障疫苗流通使用质量安全。

六是配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提升省级和县级检验检测能力。通过中央补助资金的投入，支持项目单位完成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共计 126 台，其中：药品检验设备 16 台，医疗器械检验设备 105 台、食品检验设备 5 台。项目实施后，提升了省级和县级检验检测能力，为完成我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其中：省级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能力已涵盖 8 大领

域 1504 项,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广东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阶段性目标任务要求;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新增医疗器械承检项目数 100 项,全省三类医疗器械品种承检能力覆盖率达到 100%;省级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检验范围进一步扩大,提高了食品检验效率和检验水平;阳春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站县级食品常规检验项目(参数)达到 120 项,具备满足基本监管需要的检验能力。

(2) 可持续影响。

一是药品流通监管工作得到切实加强,药品流通秩序不断规范,日常监管工作扎实推进,监管长效机制日趋完善,监管效能不断提高,全省药品流通监管各项工作取得了有效进展,守住了药品流通环节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二是圆满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抽检任务,达到全省每年每千人 4.9 批次食品检验量水平。通过抽检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促进整改,为实现全省食品安全稳中向好发展奠定了基础。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从近三年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等专项业务回收的调查问卷情况来看,90%以上的群众对我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表示满意,且每年略有提升。二是从省局“投诉举报中心”的统计情况来看,群众对药监系统的投诉举报事项处理工作满意度较好。我省药监系统对群众来函来电投诉举报事项依法记录、妥善处理、及时回复、汇总分析,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

报者或信访人，充分发挥了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监管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全面梳理，我局有 2 项指标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有 3 项指标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0% 以上，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详见下表。从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我局大部分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且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我局将认真总结分析指标偏离的原因，在下一年度指标设置时予以改进。

预期指标目标值偏离情况分析表

序号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偏离原因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未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指标			
1	医疗器械检验批次	指标完成率为 72.14%	外省样品的到样率较低，影响检验任务的完成。	及时向国家局反馈到样率低的情况，在下一年度抽检工作安排时考虑妥善的应对办法。
2	每年检查频率零售药店 1 次	指标完成率为 87.82%	由于我省零售药店区域分布不均衡，部分地区监管力量与工作任务量不匹配，预期目标值设置上和实际监管情况有偏离，目标值设置偏高。	国家局 2018 年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考核评价方案评价细则，要求行政区域的零售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至少达到 60%。我局将结合国家局的要求，科学设置下一年度预期目标值。
二	超过年初定绩效指标值 30% 以上的指标			
1	基本药物生产环节监管企业数	指标完成率为 165.63%	根据各地监管需要，地方财政也同时有任务及资金下达，实际工作中难以将任务完成数量与经费使用进行一一匹配。	机构改革后，结合省、市、县新的职能划分科学设置预期目标值。
2	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巡查	指标完成率为 151.27%		
3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	指标完成率为 1150.6%		

